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2013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欣然宣佈，載於2013年10月18日通告內有關按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13年10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實行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一切其絕對酌情認為關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實行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行動或事項。 | 366,951,616 (99.989%) | 42,000 (0.011%) |

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6,633,745股；
- (2) 持有合共675,030,2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6%）的北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通函所披露，已按要
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3) 持有合共491,603,457 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42.14%）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
反對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11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